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进一步调研，鉴于原拟投资建设的重庆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相关条件已发生较大政策变化及园区集中供热需求不匹配原因，经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友好协商，公司于近日决定终止本项目，并解散项目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县生物质”）。因截至办理忠县生物质注销手续前，公司未对本项目作实质性建设投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忠县生物质收到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忠县市监）登记内销字[2023]第004207号），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设立背景

1、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忠县政府”）签署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忠县投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5-001）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忠县政府签署《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在忠县境内投资兴建生物质发电项目。（公告编号：2015-168）

3、2015年11月30日，公司在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15-179）。

4、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10日获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但截至办理忠县生物质注销手续前，公司未对本项目作实质性建设投入。

本次解散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忠县工业园区乌杨组团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3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物质发电（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忠县生物质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	1.34
负债总额	0.94	2.71
净资产	1.99	-1.3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64	-193.58
净利润	-11.64	-193.58

三、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忠县生物质有利于整合并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

本次注销完成后,忠县生物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

- 1、《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忠县市监)登记内销字[2023]第 004207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